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 利 警 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盈利，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盈利。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闡釋，二零一零年度錄得之龐大盈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將富豪產業信託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一次性會計收益。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核心酒店業務之經營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並尚有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盈利之收益超逾港幣600,000,000元，當中主要為來自出售成都項目之若干權益。

然而，由於二零一一年香港之股票市場表現疲弱，故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尤其是所持有之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平值變動之重大虧損。此外，需要就二零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撥備，該等物業乃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並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列作固定資產。儘管公平值虧損及折舊準備為非現金流項目，但其卻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盈利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盈利，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盈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闡釋，二零一零年度錄得之龐大盈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將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產生之一次性會計收益。

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核心酒店業務之經營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此外，尚有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盈利之收益超逾港幣600,000,000元，當中主要為來自一項交易所得盈利，該項交易乃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出售位於中國四川成都之綜合發展項目(「成都項目」)之70%實際權益。

然而，由於二零一一年香港之股票市場表現疲弱，故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組合(包括尤其是所持有之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平值變動之重大虧損。此外，需要就二零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撥備，該等物業乃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並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列作固定資產。儘管公平值虧損及折舊準備為非現金流項目，但其卻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盈利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其審核工作目前正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